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召開“15中海02”2020年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及《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品種二）2020年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36049

债券简称：15中海0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5 中海 02”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5 中海 02”“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15 中海 02”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17:00）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电讯方式召开，电子邮件形式记名表决
- 4、会议主持人：中银证券委派代表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参加“15 中海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为 1 名，代表有决权的本次债券 10,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0%。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①《关于提前偿还“15 中海 02”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15 中海 02”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了该议案中提出的发行人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存续金额本金及利息。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中，持有“15 中海 02”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 1 名投出了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名，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1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该议案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已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 中海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海 02”2020 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 二）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中海海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海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年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就尚未提供或者无法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其所反映的情况不存在与已提供文件所反映的情况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情形；除已提供文件外，不存在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文件。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专区公告了《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海 02” 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信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内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根据《通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参会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15:30 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前述文件送达即视为参会。

根据会议召集人中银证券提供的资料，债券持有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范达矢量华夏中债 ETF 债券持有人已于规定时间内将参会回执发送至指定邮箱，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共计 1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采用电讯方式召开，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参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权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十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根据参会的债券持有人的确认，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关于会议召集人应该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同意豁免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共计 1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超过三分之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海 02”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银证券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1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该名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中海 02”债券之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电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根据《通知》,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17:00 点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受托管理人。根据中银证券提供的资料,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已于规定时间内邮件送达了表决文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前偿还“15 中海 02”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1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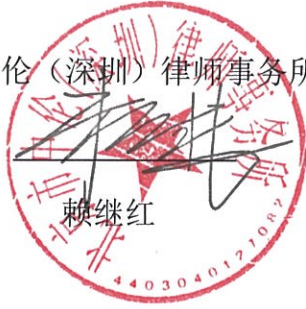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伟凤",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伟凤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芳

2020年12月3日

